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与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集团”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公司拟以 122,939.01 万元的价格向常发集团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，具体为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股权”），常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0 号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公司变更[2015]第 12230013 号）、（公司变更[2015]第 12230014 号），标的资产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常发集团名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6 号）。

根据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，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51%（62,698.90 万元）；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 24 个月内常发集团支付剩余的 49%（60,240.11 万元）。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常发集团已按照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62,698.9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交易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8 号）。

2017年12月22日,公司收到常发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0,240.11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常发集团已按照《资产出售协议》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22,939.01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